

证券代码：430238

证券简称：普华科技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上海普华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天津天高普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高普华”或“标的公司”）为上海普华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天高普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本公司为天高普华的控股股东，持有天高普华 51.00%的股份；天津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天高普华 40.00%的股份；天津市交通工程学会持有天高普华 9.00%的股份。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战略的需要，拟使用自有资金以现金方式购买天津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天高普华 40.0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80.00 万元，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为 135.88 万元，并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现金方式购买天津市交通工程学会持有的天高普华 9.0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8.00 万元，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为 30.57 万元，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完成后，天高普华的股权结构为本公司持有天高普华 100%的股份。

公司购买控股子公司天高普华的少数股权，将进一步增强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控制力度，充分利用当地区域人才综合优势，提升整体运作效率，更好地实现公司资源优化配置，扩展当地大交通、新能源、新基建等行业细分市场。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

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

另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相关规定：

“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208,301,976.24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额为 184,494,043.42 元。公司购买天津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天高普华 40.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35.88 万元，公司购买天津市交通工程学会持有的天高普华 9.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30.57 万元。

综上，公司购买天高普华少数股东合计持有 49% 的股权交易未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公司董事长审批，同意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以现金方式购买天津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天高普华 40.00%股权的事项，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现金方式购买天津市交通工程学会持有的天高普华 9.00%股权的事项。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天津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为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国有独资企业，本次交易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挂牌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尚需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手续。本公司与天津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交易无需经过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本公司与天津市交通工程学会的股权转让交易无需经过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本次交易完成后尚需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六）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天津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华苑产业区梓苑路 5 号

注册地址：天津市华苑产业区梓苑路 5 号

注册资本：353951.8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公路管理与养护；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建筑材料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李甫钊

控股股东：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天津市交通工程学会

住所：天津市和平区营口道 239 号 401 室

注册地址：天津市和平区营口道 239 号 401 室

注册资本：5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学术交流、科技普及、培训、咨询服务。

法定代表人：程锦

控股股东：无

实际控制人：无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天津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天津天高普华科技有限公司 40%的股权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3、交易标的所在地：天津市塘沽区营口道 931 号泛华国际中心 11 层 A1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成立日期：2018 年 12 月 18 日；

注册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中新天津生态城国家动漫园文三路 105 号读者新媒体大厦第 11 层办公室 A 区 1125 房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MA06H6CM82；

法定代表人：褚学峰；

注册资本：2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计算机及辅助设备的安装、维护；对外贸易经营；企业管理咨询；项目管理咨询服务；电子商务服务；劳务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文具用品、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交易标的公司收购前股权结构：上海普华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天高普华 51.00% 的股份；天津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天高普华 40.00% 的股份；天津市交通工程学会持有天高普华 9.00% 的股份。

对于本次股权转让，天津市交通工程学会自愿放弃行使股东优先购买权。

1、交易标的名称：天津市交通工程学会持有的天津天高普华科技有限公司 9% 的股权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3、交易标的所在地：天津市塘沽区营口道 931 号泛华国际中心 11 层 A1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成立日期：2018 年 12 月 18 日；

注册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中新天津生态城国家动漫园文三路 105 号读者新媒体大厦第 11 层办公室 A 区 1125 房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MA06H6CM82；

法定代表人：褚学峰；

注册资本：2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计算机及辅助设备的安装、维护；对外贸易经营；企业管理咨询；项目管理咨询服务；电子商务服务；劳务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文具用品、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交易标的公司收购前股权结构：上海普华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天高普华 51.00%的股份；天津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天高普华 40.00%的股份；天津市交通工程学会持有天高普华 9.00%的股份。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形，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它情况。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1、交易标的审计情况：

2023年2月10日，天津恒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天津天高普华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津恒汇审字[2023]第HJ0004号），截至2022年12月31日，天高普华资产总额为6,006,880.73元，负债总额为3,261,406.58元，净资产为2,745,474.15元，营业收入为7,702,212.08元，净利润为146,012.94元。

2、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1）2023年5月4日，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津高速公路集团拟进行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天津天高普华科技有限公司40%股东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华夏金信评报字[2023]050号）评估结论为：在持续经营前提下，截止2022年12月31日，天津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天津天高普华科技有限公司40%股东权益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得出的评估结果为135.88万元。本次评估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

（2）2023年6月25日，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津市交通工程学会拟进行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天津天高普华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华夏金信评报字[2023]176号）评估结论为：在持续经营前提下，截止2022年12月31日，天津市交通工程学会拟进行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天津天高普华科技有限公司9%股东权益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得

出的评估结果为 30.57 万元。本次评估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

标的公司最近 12 个月未进行过增资、减资、改制，仅针对本次股权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计及资产评估。

（二）定价依据

就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依据交易标的公司天高普华的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公司综合考虑了天高普华的成长性、财务状况，经与交易对手方友好协商，确定公司与交易对手方天津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交易其持有的天高普华 40%的股权交易价格为 135.88 万元，确定公司与交易对手方天津市交通工程学会交易其持有的天高普华 9%的股权交易价格为 30.57 万元。上述价格为交易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标的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上述价格为交易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标的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1. 上海普华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天津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

购买方：上海普华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手方：天津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天津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天高普华 40%股权

交易价格：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35.88 万元

支付方式：现金

支付期限：采取一次付清方式进行转让价款结算

合同的生效条件：合同自双方盖章且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的生效时间：2023年8月23日

2. 上海普华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天津市交通工程学会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购买方：上海普华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手方：天津市交通工程学会

交易标的：天津市交通工程学会持有的天高普华9%股权

交易价格：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为30.57万元

支付方式：现金

支付期限：采取一次付清方式进行转让价款结算

协议的生效条件：协议自双方盖章且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之日起生效

协议的生效时间：2023年8月23日

上述两项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为本公司持有天高普华100%的股份。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1. 上海普华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天津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

双方同意，本次产权转让中涉及的工商变更事宜，应在天津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的配合下，由标的企业在本公司支付全部价款之日起30日期限内完成；涉及的国有产权变更注销事宜，标的企业应配合天津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办理。

2. 上海普华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天津市交通工程学会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双方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中涉及的工商变更事宜，应在天津市交通工程学会的配合下，由标的企业在本公司支付全部价款之日起30日期限内完成。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公司购买控股子公司天高普华的少数股权，将进一步增强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控制力度，充分利用当地区域人才综合优势，提升整体运作效率，更好地实现公司资源优化配置，扩展当地大交通、新能源、新基建等行业细分市场。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购买资产是基于公司经营发展战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风险可控。本次投资是公司从长远利益出发做出的慎重决策，公司将积极防范和应对发展过程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确保公司投资的安全与收益。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购买资产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将进一步增强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控制力度，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提升整体运作效率，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公司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上海普华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天津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

（二）上海普华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天津市交通工程学会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上海普华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4日